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9号

罪犯周琦，男，1980年1月10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个体工商户。于2009年7月17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（2009）武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7月1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2年8月17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4年8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刑期自2012年8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19年03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9个：2019年08月、2020年01月、2020年06月、2020年11月、2021年02月、2021年07月、2022年01月、2022年06月、2023年06月；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12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05月，累计获得9个表扬。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鄂01执934号终结执行裁定，且该犯于2024年1月9日执行财产性判项2172.97元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周琦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琦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